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9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閔楠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652號），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483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閔楠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證人林敬霞偵查時證述】刪除外（卷內無此項證據資料），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林閔楠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數度出手攻擊告訴人，主觀上是基於同一目的，客觀上受侵害的法益單一，應評價為接續犯，論以一罪即足。
- (二)審酌被告因不滿告訴人出言挑釁，竟一時情緒失控當眾出手毆打告訴人，經保全員攔阻仍接續攻擊告訴人，致年事已高之告訴人跌倒在地，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非輕傷勢，法治觀念薄弱，行為誠屬不當，自應予相當之非難。被告犯後雖坦認犯行，惟迄未積極尋求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機會，對於所致損害分毫未賠償，犯後態度一般。被告前有妨害公務、傷害、毒品等刑事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不良。最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以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5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6 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提起公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9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廖建璋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謝盈敏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附件

##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23652號

22 被 告 林閔楠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3 籍設臺南市○○區○○街0段000號

24 ○○○○○○○○○○）

25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3樓

26 之7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林閔楠與陳亞浪（所涉傷害等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為同住  
03 ○○市○○區○○路0段000號3樓之鄰居。林閔楠於民國113  
04 年5月4日下午1時16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1  
05 樓大廳，因不滿陳亞浪無端以「幹你娘臭機掰」等穢語對渠  
06 辱罵，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以右手出拳攻擊陳亞浪  
07 頭部數次，陳亞浪並因不堪攻擊而2度倒地撞及頭部，陳亞  
08 浪遂受有外傷性顱內出血、鼻骨骨折、左眼挫傷、牙齦斷裂  
09 之傷害。

10 二、案經陳亞浪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閔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3 核與告訴人陳亞浪所指訴之情節相符，並經證人蔡進興、林  
14 敬霞於警詢及偵查時證述明確，復有告訴人之國立成功大學  
15 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現場監  
16 視器影像擷取畫面在卷可憑，被告之自白經核與事實相符，  
17 是渠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19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指訴被告於出手毆打告訴人之過程中，致  
20 使其眼鏡毀損不堪使用，另認渠涉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  
21 嫌，惟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已經撤回者，應為不起訴之  
22 處分，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款定有明文，而告訴人業已當  
23 庭撤回此部分之告訴，有請求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按，揆諸前  
24 揭規定，本應為不起訴之處分，然此部分與前揭傷害犯行具  
25 想像競合犯之關係，屬裁判上一罪，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  
26 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31 檢 察 官 胡 晟 榮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3 書 記 官 李 俊 穎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7 元以下罰金。

0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9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